

國立清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4611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325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60211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2663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500736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
- 二、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6 學分，其中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4 學分，其中教育心理學為必修。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教育議題專題為必修。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8 學分，其中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為必修。
- 三、擋修規定：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四、本表所訂之修課規定適用於 115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114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惟其須配合同一學年度適用最新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 五、本表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類型	必選修	素養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教育基礎	必	1、2、3、4	教育心理學	2		
	選	1、3、5	教育社會學	2		
	選	1、4、5	教育哲學	2		
	選	1、2、3、5	教育概論	2		
	選	1	教育與學校行政	2		
	選	1、2、3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方法	必	1、4	教育議題專題	2		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	3	教學原理	二 選 一	2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選	1、2、3、4、5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選	3	學習評量	2		1.「特殊教育導論」內含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2.111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教學科技與運用」課程得逕採認為「教學媒體與運用」。
	選	3	教育統計學	2		
	選	2、4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選	4	班級經營	2		
	選	3	教學科技與運用	2		
	選	2、4、5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選	2、4	心理衛生	2		
	選	2、4	團體輔導與技術	2		
	選	3	科學教育	2		
	選	2、3	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在教育上的應用	2		
	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實踐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1. 須先修畢「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必	3、5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2. 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始能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3. 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請見本校師培中心網頁。
	選	3、5	中學教育實地研究	2	
	選	5	教師專業倫理與發展	2	
	選	2、3、5	原住民族文化	2	
	選	3、5	STEAM 教學設計	2	
	選	3、5	中等學校教育見習	2	國內或海外
	選	1、2、3、5	自主學習	3	